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高〔2015〕3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推进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精神，结合我省高等院校办学监测体系建设要求，我厅决定于2015-2018年在我省开展首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是教育部在总结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各有关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深入研究，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意义，通过审核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并按审核评估计划做好审核评估的相关准备工作。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高等教育治理方式推动高等学校内涵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4〕229号）和全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会议的要求，审核评估依据“管办评分离”原则，委托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具体实施。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规范、公平、公正。省教育厅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0591-87091312，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350003）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 附件：1.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3.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计划

福建省教育厅

2015年 2月 2日

附件 1

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要求，结合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国家和福建省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服务需求、加强监控”的工作要求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工作方针，推动普通本科高校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要求

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

（一）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

（二）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为导向，关注学校“一校一策”目标的确定与实现。

（三）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

（四）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

（五）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三、评估对象

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本轮审核评估从2015年开始，至2018年结束。

四、评估条件

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五、评估范围

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设定的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为基础，结合我省高水平

大学、应用技术类大学建设要求，落实学校“一校一策”责任目标，以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为评价核心，重点考察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六、组织管理

（一）省教育厅统筹协调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落实审核评估专项经费；成立福建省高等教育评估委员会，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仲裁等。

（二）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具体实施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手册等技术性文件，承担审核评估的过程管理、技术服务和质量监控等工作。

（三）审核评估专家原则上从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库和福建省教育评估专家库中遴选，同时吸纳港、澳、台地区的专家参加。专家组由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以及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的有关专家组成。进校考察的专家中，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

七、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结论审议与发布、整改回访等。

（一）学校自评。参评高校根据本实施方案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

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的专家《个人意见》和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提交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三）结论审议与发布。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向省教育厅提交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报告》和建议结论。省教育厅组织“福建省高等教育评估委员会”受理参评高校申诉、审核参评高校《审核评估报告》和结论，形成意见。省教育厅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报教育部审议，并依据教育部审议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审核评估结论。审核评估结论不分等级。

（四）整改回访。《审核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是学校整改工作的主要依据，也是下一轮评估的重要内容。学校应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重点、措施和实施

计划等。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在评估结束后 1年内，结合学校整改工作情况，适时进行回访。

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省教育厅将学校《审核评估报告》和结论、整改情况等审核评估结果作为政策制定、规模核定、资源配置、项目评定、舆论引导和监督指导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纪律监督

（一）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文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审核评估报告》及整改方案等，均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二）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评估工作要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公平公正，不得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秩序。严禁学校为应付评估突击准备材料。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附件 2

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定位与目标	1.1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师资队伍	2.1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教学资源	3.1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专业设置 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 培养过 程	4.1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4.2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 及效果
	4.4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5.学生发展	5.1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质量保障	6.1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设
	6.2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附件 3

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计划

序号	学校名称	接受上次评估年份	接受审核评估年份
1	福州大学	2007年	2015年
2	仰恩大学	2008年	
3	福建工程学院	2010年	
4	福建师范大学	2007年	2016年
5	福建农林大学	2008年	
6	福建医科大学	2003年	
7	福建中医药大学	2007年	
8	集美大学	2007年	
9	闽南师范大学	2008年	
10	泉州师范学院	2004年	
11	莆田学院	2011年	2017年
12	闽江学院	2012年	
13	厦门理工学院	2012年	
14	三明学院	2012年	2018年
15	龙岩学院	2012年	
16	武夷学院	2013年	

(主动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 2月 3日 印发
